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正文所列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 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正文所列或新设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亿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20.65%和11.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60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理、保函、供应链金融、贴现、福费廷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2024年公司使用贷款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在获批额度内进行调配,作为公司的后备发展资金。

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成思先生或总经理何瀚先生在本议案综合授信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授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所列或新设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	何瀚	20,000万元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股100%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1号宝隆中心B座2楼208室及209室	孙成思	300万美元	存储器产品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股100%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4栋1单元2层1号、2号、3号、4号、5号	王灿	2,000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股100%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4层402室KJDSA2023049	王灿	1,000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直接持股100%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怡然路2号1栋501室	何瀚	5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股70%,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2、被担保人2022年经营情况(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85,626.39	67,561.28	18,065.11	23,988.43	-0.86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79,646.58	72,370.99	7,275.59	463,224.77	2,631.23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571.56	2,569.84	1.72	2,700.00	-150.84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注: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06-14完成设立,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09-13完成设立,故上述公司无法提供2022年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35,263.86	115,525.00	19,738.86	79,650.45	1,673.75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12,922.57	120,069.14	-7,146.57	372,789.33	-12,063.77
成都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669.07	4,666.35	-997.27	519.85	-1,998.99
武汉泰存科技有限公司	144.30	100.80	43.50	0.00	-66.50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注: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09-13完成设立,故无法提供2023年1-9月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系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

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

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亿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20.65%和11.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8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成思、王赞章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关联委员孙成思回避表决后,其余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针对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20	2,795.89	0.67	行业复苏,预计需求持续向好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80.00	40.00	34.00	52.6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餐饮劳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1,500.00	100.00	604.19	100.00	惠州扩产,员工人数增加
合计		9,580.00	–	3434.08	–	–

注1:本年年初至目前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且数据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注2:除上述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注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承包公司子公司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食堂,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分公司未设员工食堂,故其占同类业务的100%。

(三)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795.89	市场疲软、行业下行
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60.00	34.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1,000.00	604.19	–

注: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岳长来

注册资本:17,746.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8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新村26号二楼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新村26号二楼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超薄精密线路板的研发、生产(不含电镀、线路板蚀刻,不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及淘汰类的项目);超薄精密线路板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岳长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2、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企业性质: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孙日欣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C栋201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秀新社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C栋201

主营业务:(一)开展会员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会员咨询服务;(二)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三)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四)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五)组织行业会展、招商,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六)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七)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协调本协会与其他协会或者组织的关系;(八)在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监督行业内产品或者服务定价,协调会员之间的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九)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向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相关立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行业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十)协助市、区政府参与行业治理,参与协调会员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企业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源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南47号钱隆樽品花园8#楼33层02号房(仅限办公)

主要办公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南47号钱隆樽品花园8#楼33层02号房(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因对方保密性要求暂未提供信息。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赞章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成思之父担任该协会法定代表人
3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成思一致行动人在该服务部担任核心管理人员
4	自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支付会员费、活动赞助费、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餐饮劳务,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佰维存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佰维存储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常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常军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常军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常军锋先生的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常军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陈新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新,男,1960年出生,精密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新先生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科协兼职副主席、广东制造强省专家咨询委副主任、广东省制造业信息化专家组组长、广东省"数控一代"专家组组长、《机械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编委等。

陈新先生主要从事高速高精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教学科研工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2019)、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2014)、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2018、2014)、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2016、2017)、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5项(2018、2016、2013、2008、2004)、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2022)、广东省专利金奖3项(2017、2018、2022);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SCI收录90余篇,出版专著3部,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200余件(美日专利15件),转让许可三千余万。曾获"丁颖科技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模范教师、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状、何梁何利产业创新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广东省"南粤百杰"。

陈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3栋3楼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2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67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孚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18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

5、孚日转债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孚日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2年12月18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孚日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孚日转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孚日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孚日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UNVIM-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7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亿元(6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亿元(65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16日

8、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9、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7日(T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孚日转债信用评级:公司本次发行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担任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于2019年07月02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国际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3】00405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孚日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孚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孚日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

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60,715,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679,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29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0,701,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1%;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603,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603,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03,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595,266	99.9973	8,114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03,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ZHENGYU YUAN(袁征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4.02	关于选举李峙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4.03	关于选举吉冬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4.04	关于选举段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周伟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5.02	关于选举黄寒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5.03	关于选举陈燕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金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4,995,193	56.7055	是
6.02	关于选举吕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4,995,194	56.705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1,213,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ZHENGYU YUAN(袁征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94,905	31.6782				
4.02	关于选举李峙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94,905	31.6782				
4.03	关于选举吉冬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94,905	31.6782				
4.04	关于选举段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94,905	31.6782				
5.01	关于选举周伟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94,905	31.6782				
5.02	关于选举黄寒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94,905	31.6782				
5.03	关于选举陈燕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94,905	31.67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票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王俞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3-04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任岩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安信证券现委派彭学艺先生接替任岩先生履行本次重组相关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义铭先生、彭学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任岩先生在公司本次重组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彭学艺先生简历

彭学艺先生,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3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迦南科技(30041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冠石科技(605588)IPO项目、星湖科技(6008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冠石科技(605588)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